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〔2022〕3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唐素芝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唐素芝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正处级辅导员；

余晓秋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正处级辅导员；

谭德明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正处级辅导员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22年2月17日